证券代码: 870452 证券简称: 集源液压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 ·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收购人等(以下简称"承 告人")及公司承诺管理,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,切实保护投资者 的 产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 法法》"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 ]治理规则》、《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影"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f作的保证和/或相关解决措施。

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 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 事 1单独在符合监管机关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。

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;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- (四)违约责任和声明;
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 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 引确披露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 i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 i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 知公司,并履行承 ;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

i的,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 i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 i方应当回避表决。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过进展情况。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,公司亦应予以说明。

#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,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 适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是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 证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,并立即修订, 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修 [[时亦同。]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